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先生、彭红女士签署《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系保障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顺利履行需要，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《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李朝阳 _____

郭 澳 _____

2023年2月6日